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第二十

五百大阿羅漢等造 三藏法師玄奘奉 詔譯

雜蘊第一中智納息第二之十二 藍字部分:《發智論卷一》釋論範圍

問:一剎那業,為但能引一眾同分,為亦能引多眾同分耶?設爾!何失?

- ●若一剎那業,但能引一眾同分者,《施設論》說,當云何通?如說:「有諸眾生曾在人中,或作國王或作大臣,具大勢力,非理損害無量眾生,稅奪資財,供給自身及諸眷屬,由是惡業,死堕地獄。經無量時,受大苦惱。從彼捨命,復由殘業,生大海中,受惡獸身,其形長大,噉食無量水陸眾生,亦為無量眾生唼食,遍著其體,如拘執毛,既受苦痛,不能堪忍。以身揩突頗脈迦山,在彼身蟲俱被殘害。遂令海水縱廣百千踰繕那量皆變成血。」
- ②又!若爾者,《尊者無滅所說本事》,復云何通?如說:「具壽!我以一食施福田故,七生天上作大天王,七生人中為大國主。」
- ❸又!若爾者,《大迦葉波所說本事》,復云何通?如說:「具壽!我以一器 稗子、米飯施福田故,千返生彼北俱盧洲自然衣食,千返生彼三十三天受大快樂。」
- ●又!若爾者,《鹽喻經》說,復云何通?如說:「一類補特伽羅造作、增長爾許惡業,有應地獄受者,或現法受;有應現法受者,往地獄受。」
- ⑤若一剎那業,亦能引多眾同分者,《施設論》說,當云何通?如說:「由業種種差別勢力,施設諸趣種種差別;由趣種種差別勢力,施設諸生種種差別;由生種種差別勢力,施設異熟種種差別;由異熟種種差別勢力,施設諸根種種差別;由根種種差別勢力,施設補特伽羅種種差別。」
- ⑥又!若爾者,《通達經》說,復云何通?如說:「云何應知諸業差別?謂: 別業生地獄,別業生傍生,別業生餓鬼,別業生天上,別業生人中。」
- ♥又!若爾者,云何建立順現法受等三業差別?
- ❸又!若爾者,《施設論》說,復云何通?如說:「造作增長,上~殺生業,身壞命終墮無間獄,中~生餘處,下~復生餘…乃至廣說。」

答:應作是說:「一剎那業,唯能引一眾同分。」

問:若爾! ● 《施設論》說,當云何通?如說:「有諸眾生,曾在人中…乃至廣說。」答:由殘業者,由別趣業。謂:彼人中,造作、增長-地獄、傍生二惡趣業,地獄中受地獄業已,殘傍生業生大海中。故此「殘」聲,非望一業。

問:❷《尊者無滅所說本事》,復云何通?如說:「具壽!我以一食施福田故···乃至廣說。」

答:彼<mark>顯「初因」</mark>,故作是說。謂:彼**先以一食施**故,生富貴家,多饒財寶,由 「**宿生念**」或「**本願力**」,復以百千財食布施,<mark>如是展轉經於多生,常好布施</mark> 受大富樂,彼<mark>依「初因</mark>」,故作是說。

譬如農夫,以少種子,多年種殖,<mark>展轉增長</mark>至百千斛,唱如是言:「我殖少種,今獲百千。」

又如商客,以一金錢,多時貿易,至於千萬,唱如是言:「我用一錢,經求滋息,今至千萬。」

此等皆依「最初因」,故作如是說,尊者亦爾!

復次,或彼尊者,於一生中,**先施一食,後復數施**,由此<mark>引發多人天因</mark>,彼依 **「最初」,**故作是說。

復次,或彼尊者,施一食時,**起多思願**,由此引得天上、人中**多異熟果**。

復次,或彼尊者,因施一食,起下、中、上三品善業,由下業故,生在人中, 得為人主;由中業故,生於天上,復作天王;由上業故,於最後身,生 釋氏家,多饒財寶,出家修道,成阿羅漢。

由此理趣,則已釋通❸《大迦葉波所說本事》。

問:❹《鹽喻經》說,復云何通?如說:「一類補特伽羅…乃至廣說」。

有作是說:彼說二人,造二種業,感二異熟。謂:**有二人,俱害生命**。

- **一不勤修-身戒、心慧**,彼「**少福**」故,往**地獄**中,受此業異熟果。
- 一**能勤修-身戒、心慧**,彼「**多福**」故,即於人中,受此業異熟果。

問:經言「爾許」,說何義耶?

答:若「少」、若「等」、若「相似」故,說名「爾許」。

有餘師說:彼說一人,造二種業,感二異熟。謂:有一人害二生命,一業<mark>能引</mark>地獄異熟,一業能引人中異熟。彼若不修身戒、心慧,便往地獄,受別業異熟果;若能勤修身戒、心慧,即於人中,受別業異熟果。

復有說者:彼說一人,造一種業,感二異熟。謂:有一人害一生命,此業<mark>能引</mark>地獄異熟,兼復能引人中異熟。彼若不修身戒、心慧,便往地獄受異熟果,人中異熟果住不生法中;若能勤修身戒、心慧。即於人中受異熟果。地獄異熟果住不生法中。

評曰:彼不應作是說。勿有業壞、趣壞過故。

業壞者→謂:一業,亦是地獄業,亦是人業。

趣壞者→應一異熟,亦是地獄趣,亦是人趣,**果似因**故。

應作是說:彼說一人,造一種業,感一異熟。謂:有一人害一生命,此業能 引地獄異熟,彼若不能精勤修道成阿羅漢,便往地獄受此業果;彼人 若能精勤修道成阿羅漢,便能引取地獄苦事,人身中受此業,不能引 眾同分,引眾同分業,不可寄受故。

由此尊者世友說言:頗有能引地獄苦事,人中受不?

答曰:**有能**!謂:<mark>若**證得阿羅漢果-殊勝定、慧**,薰修身故,**能為此事**。</mark>

非諸有學及諸異生能為此事,譬如廚人,以水漬手,雖探熱飯,而不被燒。

若不清手,即便被燒,此亦如是,故唯無學,能為此事。

有餘師說:一剎那業,亦能引多眾同分。

問:若爾!前難善通,後難云何通耶?

答:有情造業,品類不定,有所造業雜亂可轉,有所造業不雜亂不可轉。若雜亂可轉者,如前所引;若不雜亂不可轉者,如後所引。如是前、後二難俱通。

評曰:彼不應作是說。勿有業壞、趣壞過故。應作是說:<mark>一剎那業</mark>,唯能引一眾同分。

●復次,但由不**善,引眾同分業,生地獄**中,既生彼已,**唯受不善法異熟**, **色、心、心所法、不相應行**。

色者→九處,除聲。

心、心所法者→苦受及相應法。

不相應行者→命根、眾同分、得。生、老、住、無常。

但由不善,<mark>引</mark>眾同分業,<mark>生傍生</mark>、<mark>鬼趣</mark>中,既生彼已,<mark>受善、不善法異</mark> 熟,色、心、心所法、不相應行。

不善法異熟:色者→九處,除聲。

心、心所法者→苦受及相應法。

不相應行者→命根、眾同分、得、生、住、老、無常。

善法異熟:色者→四處,謂:色、香、味、觸。

心、心所法者→樂、熹、捨受及相應法。

不相應行者→得、牛、老、住、無常。

	不善法異熟	善法異熟
地獄	色者→九處,除聲。 心、心所法者→苦受及相應法。 不相應行者→命根、眾同分、得。生、 老、住、無常。	無
傍生	色者→九處,除聲。 心、心所法者→苦受及相應法。 不相應行者→命根、眾同分、得、生、 住、老、無常。	色者→四處 ,謂:色、香、味、觸。 心、心所法者→樂、憙、捨受及相應法。 不相應行者→得、生、老、住、無常。
鬼趣	色者→九處,除聲。 心、心所法者→苦受及相應法。 不相應行者→命根、眾同分、得、生、 住、老、無常。	色者→四處,謂:色、香、味、觸。 心、心所法者→樂、憙、捨受及相應法。 不相應行者→得、生、老、住、無常。

有餘師說:善法於傍生、鬼趣無異熟色,唯有異熟心、心所法、不相應行。

問:若爾!何故現見傍生、鬼趣中,有形色妙好或醜陋耶? 答:彼不善業,或有以善業為眷屬,或有以不善業為眷屬。 若以善業為眷屬者→形色妙好,善伏-不善弊惡力故。 若以不善業為眷屬者→形色醜陋,不善增彼-弊惡力故。

評曰:善業於彼**傍生、鬼趣**,亦能感**異熟色**,**於理無違**,是故應知**初說為善**。

●但由**善引眾同分業**,生<mark>欲界-人</mark>、<mark>天</mark>中,既生彼已,**受**善、不善法異熟, 色、心、心所法、不相應行。

善法異熟:色者→九處,除聲。

心、心所法者→樂、喜、捨受及相應法。

不相應行者→命根、眾同分、得、生、老、住、無常。

不善法異熟:色者→四處。謂:色、香、味、觸。

心、心所法者→苦受及相應法。

不相應行者→得、生、老、住、無常。

	不善法異熟	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
欲界-人	色者→四處 。謂:色、香、味、觸。	色者→九處, <mark>除聲</mark> 。
10/21-7	心、心所法者 →苦受及相應法。	心、心所法者 →樂、喜、捨受及相應法。

	不相應行者 →得、生、老、住、無常。	不相應行者 →命根、眾同分、得、生、老、 住、無常。
天	也者→四處 。謂:色、杳、味、觸。 心、心所注考→芋母及相應注。	色者→九處,除聲。 心、心所法者→樂、喜、捨受及相應法。 不相應行者→命根、眾同分、得、生、老、 住、無常。

有餘師說:不善法於人、天趣無異熟色,唯有異熟心、心所法、不相應行。

問:若爾!何故現見人、天趣中,有形色醜陋或妙好耶?

答:彼善業,或以不善業為眷屬,或以善業為眷屬。

若以不善業為眷屬者→形色醜陋,不善<mark>伏善-美麗力</mark>故。若以善業為眷屬者→形色妙好,善業增彼-美麗力故。

評曰:應知此中,初說為善,不違理故。

問:現見人中,有二形者,彼為是善業異熟?為是不善業異熟耶?

有作是說:彼是不善業異熟。

有餘師說:如處、如時,一形生者,是善業異熟;非處、非時,第二形生

者,是不善業異熟。

評曰:**應作是說**:彼二形者,男、女根體,是**善業異熟**;於彼處-所色、香、味、觸,是**不善業異熟**。

●但由善引眾同分業生色界中,既生彼已,唯受善法異熟,色、心、心所法、不相應行。

色者→七處,除聲、香、味。

心、心所法者→樂、熹、捨受及相應法。

不相應行者→命根、眾同分、無想事、得、生、老、住、無常。

●但由善,引眾同分業,生無色界,既生彼已,唯受善法異熟,心、心所法、 不相應行。

心、心所法者→捨受及相應法。

不相應行者→命根、眾同分、得、生、老、住、無常。

	不善法異熟	善法異熟
色界	無	色者→七處,除聲、香、味。 心、心所法者→樂、憙、捨受及相應法。 不相應行者→命根、眾同分、無想事、得、生、老、住、無常。
無色界	心、心所法者 →捨受及相應法。 無 不相應行者 →命根、眾同分、得、生、老、住、無常。	

復次,有作是說:

但由上品不善,引眾同分業,生地獄中,既生彼已,<mark>唯受</mark>彼上品不善法異熟果。

但由中品不善,引眾同分業,生傍生趣,既生彼已,<mark>唯受</mark>彼中品法 異熟果。

但由**下品不善引眾同分業生鬼趣**中,既生彼已,<mark>唯受</mark>彼**下品法異熟** 果。

- **有餘師說**:但由**上品不善,引眾同分業,生地獄**中,既生彼已,**受**彼上、中 二品不善法異熟果,傍生、鬼趣如前說。
- 或復有說:但由上品不善, 引眾同分業, 生地獄中, 既生彼已, 受彼三品不善, 引眾同分業, 生傍生趣, 既生彼已, 受彼一品不善, 引眾同分業, 生傍生趣, 既生彼已, 受彼中、下二品法異熟果, 鬼趣如前說。
- 或有說者:但由上品不善,引眾同分業,生地獄中,既生彼已,受彼三品不善,引眾同分業,生傍生趣,既生彼已,受彼三品法異熟果;但由下品不善,引眾同分業,生鬼趣中,既生彼已,受彼下、中二品法異熟果。
- 復有說者:但由上品不善,引眾同分業,生地獄中,既生彼已,受彼三品不善,引眾同分業,生傍生趣,既生彼已,受彼三品法異熟果;但由下品不善,引眾同分業,生鬼趣中,既生彼已,受彼三品法異熟果。

評曰:應作是說:

有三品不善,引<mark>地獄趣</mark>眾同分業,隨由一種,生<mark>地獄</mark>中,既生彼已,**隨其所應,受**彼三品不善法異熟果。

有三品不善,引<mark>傍生趣</mark>眾同分業,隨由一種,生<mark>傍生趣</mark>,既生彼已,**隨其所** 應,受彼三品法異熟果。

有三品不善,引<mark>鬼趣</mark>眾同分業,隨由一種,生<mark>鬼趣</mark>中,既生彼已,**隨其所** 應,受彼三品法異熟果。

復次,有作是說:

但由<mark>欲界上品善</mark>,引**眾同分業,生<mark>他化自在天</mark>,既生彼已,<mark>唯受</mark>彼上品法異 熟果**。

但由<mark>欲界中品善</mark>,引**眾同分業,生<mark>下五天</mark>,既生彼已,唯受彼中品法異熟果**。 但由**欲界下品善**,引**眾同分業,生人趣**中,既生彼已,**唯受彼下品法異熟果**。

問:若由下品善業,生人趣中,受下品法異熟果者,菩薩善業亦人中受,云何上品?又菩薩善業與他化自在天善業,有何差別?

答:所說欲界下品善業人中受者,除菩薩業,故作是說,非說一切,有餘緣故。 菩薩業勝,以菩薩身是力、無畏等無邊功德所依止故;他化自在天身無如是 事,有餘緣故。

他化自在天業勝,以彼天身,清淨微妙,如燈焰故;菩薩生身猶有種種便利、 不淨。

有餘師說:但由欲界上品善,引眾同分業,生他化自在天,既生彼已,受彼上、中二品法異熟果,下五天人趣,如前說。

或復有說:但由欲界上品善,引眾同分業,生他化自在天,既生彼已,受彼三 品法異熟果;但由欲界中品善,引眾同分業,生下五天,受彼下、中二 品法異熟果,人趣如前說。

- **或有說者**:但由欲界上品善,引眾同分業,生他化自在天,既生彼已,受彼三品法異熟果;但由欲界中品善,引眾同分業,生下五天,既生彼已,受彼三品法異熟果;但由欲界下品善,引眾同分業,生人趣中,既生彼已,受彼下、中二品法異熟果。
- **復有說者**:但由欲界上品善,引眾同分業,生他化自在天,既生彼已,受彼三品法異熟果;但由欲界中品善,引眾同分業,生下五天,既生彼已,受彼三品法異熟果;但由欲界下品善,引眾同分業,生人趣中,既生彼已,受彼三品法異熟果。

評曰:應作是說:

有三品善,引他化自在天眾同分業,隨由一品生他化自在天,既生彼已,隨其所應,受彼三品法異熟果。

有三品**善**,<mark>引下五天眾同分業,隨由一品生</mark>下五天,既生彼已,**隨其所應**, 受彼三品法異熟果。

有**三品善,引人趣眾同分業,隨由一品生人趣**中,既生彼已,**隨其所應**,受彼三品法異熟果。

復次,有**三品善,引初靜慮無別異眾同分業**,隨由一品**生初靜慮**,既生彼已,隨其所應,受彼**三品無別異善法異熟果**。

但由**下品善,引第二静慮眾同分業,生少光天**,既生彼已,唯受彼 **下品善法異熟果**。

但由中品善,引第二靜慮眾同分業,<mark>生無量光天</mark>,既生彼已,唯受彼中品善法異熟果。

但由**上品善,引第二靜慮眾同分業,生極光淨天**,既生彼已,唯受彼**上品善法異熟果**。

但由**下品善,引第三静慮眾同分業,生少淨天**,既生彼已,唯受彼 **下品善法異熟果**。

但由中品善,引第三靜慮眾同分業,生無量淨天,既生彼已,唯受 彼中品善法異熟果。

但由**上品善,引第三靜慮眾同分業,生遍淨天**,既生彼已,唯受彼 **上品善法異熟果**。

但由**下品善,引第四靜慮眾同分業,生無雲天**,既生彼已,唯受彼 下**品善法異熟果**。

但由中品善,引第四靜慮眾同分業,生福生天,既生彼已,唯受彼 中品善法異熟果。

但由**上品善,引第四靜慮眾同分業,生廣果天**,既生彼已,唯受彼 上**品善法異熟果**。

但由**下品雜修靜慮,引第四靜慮眾同分業,生無煩天**,既生彼已, 唯受彼**下品雜修靜慮法異熟果**。

但由**中品雜修靜慮,引第四靜慮眾同分業,生無熱天**,既生彼已, 唯受彼**中品雜修靜慮法異熟果**。

但由**上品雜修靜慮,引第四靜慮眾同分業,生善現天**,既生彼已, 唯受彼**上品雜修靜慮法異熟果**。

但由**上上品雜修靜慮,引第四靜慮眾同分業,生善見天**,既生彼已,唯受彼上上品雜修靜慮法異熟果。

但由**上極品雜修靜慮,引第四靜慮眾同分業,生色究竟天**,既生彼 已,唯受彼**上極品雜修靜慮法異熟果**。

有三品善, 引空無邊處無別異眾同分業, 隨由一品生空無邊處, 既生彼已, 隨其所應, 受彼三品善法異熟果。

有三品善, 引識無邊處無別異眾同分業, 隨由一品生識無邊處, 既生彼已, 隨其所應, 受彼三品善法異熟果。

有三品善, 引無所有處無別異眾同分業, 隨由一品生無所有處, 既生彼已, 隨其所應, 受彼三品善法異熟果。

有三品善,引非想非非想處無別異眾同分業,隨由一品生非想非非想 處,既生彼已,隨其所應,受彼三品善法異熟果。

問:何故初靜慮三品善業受無別異異熟果,上三靜慮三品善業受有別異異熟果耶?

答:初靜慮中,有眾、有主,雜亂而住;上三靜慮,無此事故。

有餘師說:初靜慮中,有尋、有伺、有諸識身及<mark>起</mark>自地身、語表業;上三靜 慮,無此事故。

復次,**欲界**中,不善業有一劫異熟果,善業不爾;**欲界**中,不善業有**五趣異熟** 果,善業不爾。

問:何故欲界中,不善業有一劫異熟果,善業不爾耶?

答:欲界是不定界、非修地、非離染地,不善業勝,善業劣故。

復次,欲界中,不善法難斷、難破、難可越度,善不爾故。

復次,欲界中,不善根強、善根弱故。

復次,欲界中,不善如主,善如客故。

復次,欲界中,不善法因常增長,善因不爾故。

復次,欲界中,不善根能斷善根,善根不能斷不善根故。

復次,欲界中,威儀雜亂,猶如夫妻,不善法增,善法減故。

復次,欲界中,威儀無雜,如旃荼羅子與賊子同囚,不善法增,善法減故。

復次,欲界中,無器可受善業,一劫異熟故。

問: 豈無洲渚、妙高山王, 七金山等一劫器耶?

答:彼是增上果,非異熟果。今依異熟果,故作是說。

復次,**欲界善業極增上**者,亦有<mark>能感</mark>一劫異熟,如是**善業要離非想非非想處第** 九品得,已離染業定不能引眾同分果,是故**欲界無善能受一劫異熟**。

復次,諸**善法中最上品**者。謂:無漏善,彼無異熟。

有漏善中最上品者。謂:**有頂善**,彼非欲界,是故**欲界善業無有**一劫異熟。

不善業中最上品者。謂:引無間眾同分業,是故彼有一劫異熟。

問:何故善業極增上者,能感有頂八萬大劫,不善唯感一中劫耶?

答:善業-多界、多地修習;諸不善業不如是故。

問:何故欲界中,不善業有五趣異熟果,善業不爾耶?

答:前來所說皆是此因。謂:欲界中,不善業勝。

此中復有「**一不共因」**。謂:**欲界是不善田**故,如有惡田,嘉苗難殖,穢草易生,欲界亦爾。善業難茂,不善易生,故<mark>不善業於一趣全、四趣少分</mark>受異熟果。

有餘師說:善善與不善,互有勝事,故不應責。謂:不善業五趣受果,不遍三界;善業遍於三界受果,不遍五趣。

俱勝事者→謂:善惡業俱遍四生,受異熟果,又俱能受五蘊異熟。

如《契經》說:「業是眼因。」《阿毘達磨》說:「大種是眼因。」即彼復說:「眼是眼因。」

問:如是三說,豈不相違? 答:無相違失,謂依異熟因故。

《契經》中說:「業是眼因,依生因,依因、住因、持因、養因故。」

《阿毘達磨》說:「大種是眼因,依同類因故。」即彼復說:「眼是眼因。」

問:若大種及眼亦是眼因,何故《契經》唯說業是眼因?

答:業是本故,如說:「由業種種**差別勢力**,<mark>施設諸趣</mark>種種差別…乃至由<mark>根</mark>種種差別勢力,<mark>施設補特伽羅</mark>種種差別。」

復次,業是**有情差別因**故。謂:由業故,有情好醜貴賤差別。

復次,業是七眾差別因故。謂:由業故,有苾芻等軌範差別。

復次,業能分別-愛、非愛,果有差別故。

復次,業是**愚、智,能表相**故。

復次,業印眾生,令差別故。

復次,**諸根差別,由業別**故。如芽差別,由種別故。

復次,諸有情類壽量增、減,進、退,興、衰,皆由業故。

復次,諸界、諸趣、諸生差別,皆由業故。

由如是等種種因緣,**《契經》**但說:「**業是眼因。」**

如《契經》說:「於殺生罪,數習廣布,當墮地獄、傍生、鬼趣,後生人中壽量短促。」

問:為由此業,墮諸惡趣,即由此業,壽短促耶?

有作是說:由此惡業,墮諸惡趣,即由此業,還來人中,壽量短促,彼經不

說,有別因故。

復有說者:由殺生加行墮諸惡趣,由殺生根本後生人中,壽量短促。

復有說者:墮諸惡趣,是**殺生異熟果**,後生人中壽量短促,是**殺生等流果**。

復有說者:由害生命墮諸惡趣,由食彼肉後生人中壽量短促。

復有說者:害生命者有二過失:一者、生彼非愛、苦受。二者、斷彼所愛、壽

量。由**生**彼**非愛、苦受,**故墮諸惡趣;由**斷彼所愛、壽量**,故後生人

中,壽量短促。

尊者世友說曰:人中壽量短者,**非殺業異熟果**,以人、天趣,**命等八根是異熟** 者,唯是**善業異熟果**故。

然!造業者昔在人中,先造能引人壽量業,次後復造害生命業,此業與 前作損害事,前業應受二十年壽,由後損害但受十年。故人壽短促,非 彼異熟果。如《契經》說:「十歲時,人由能受行善業道故,所生男、 女,壽二十歲。」 問:無他造業,他受果理。何故十歲父母修善,令所生子壽二十歲?

尊者世友作如是言:即十歲人,**共修善**故,命終<mark>轉作</mark>二十歲子,故無他作,他 受-**過失**。

大德說曰:業異熟果,各別決定。謂:二十歲業感二十歲果…乃至八萬歲業感 八萬歲果。

然!由父母修善業故,令子所造業<mark>能與果</mark>,雖無他作業,他受果<mark>理</mark>,而有<mark>互為緣</mark>「業」與「果」義。

問:十歲時人不殺生等成業道不?

有作是說:彼非業道,但共立制,不害生等,無增上心、決意-受持不殺等故。 **有餘師說**:亦是業道,彼亦**專心<mark>展轉</mark>相對受遠離故**。

復次,《施設論》說:「有四種死:

- 一、**壽盡故死,非財盡故**。如有一類,有**短壽業及多財業**,彼於後時<mark>壽</mark> **盡**故死,**非財盡**故。
- 二、**財盡故死,非壽盡故**。如有一類,有**少財業及長壽業**,彼於後時<mark>財</mark> 盡故死,非壽盡故。
- 三、**壽盡故死,及財盡故**。如有一類,有**短壽業及少財業**,彼於後時<mark>壽</mark> **盡**故死,及<mark>財盡</mark>故。
- 四、**非壽盡故死,亦非財盡故**。如有一類,有**長壽業及多財業**,彼於後時,雖財與壽二俱未盡,而遇惡緣,非時而死。

作彼論者,顯有**橫死**,故作是說。佛雖財、壽俱未盡故,而般涅槃,然 非**橫死**,「**邊際定力」**所成辨故,**功德、威勢未窮盡**故;諸餘有情於命 終位**威勢窮盡**,佛不如是。

復次,《施設論》說:「頗有<mark>不受</mark>順現法受業異熟,而<mark>受</mark>順次生受業及順後次受業 異熟」耶?

答:有!謂:順現法受業異熟-不現在前,順次生受業及順後次受業異熟-現前。

頗有不受順次生受業異熟,而受順現法受業及順後次受業異熟耶?

答:有!謂順次生受業異熟-不現在前,順現法受業及順後次受業異熟-現前。

頗有不受順後次受業異熟,而受順現法受業及順次生受業異熟耶?

答:有!調順後次受業異熟-不現在前,順現法受業及順次生受業異熟-現前。

此要證得阿羅漢果,方有是事,非不得者。

問:有學、異生亦應有如是事,何故彼論但說阿羅漢耶?

答:唯阿羅漢有勝定、慧,薰修身故,有如是能;有學、異生無如是事。

復次,唯阿羅漢能善知自業,有近、有遠、有可轉、有不可轉。

諸可轉者,以<mark>修力轉之</mark>;若不可轉者<mark>引現前受,無後有</mark>故。

譬如有人,欲適他國,所有債主悉來現前,彼人即便**迴轉酬償**。此說「<mark>滿業」</mark>可有是事,「<mark>眾同分業</mark>」不並受故,又一相續,無斷續故。

有餘師說:有業前生雖受異熟,而有餘殘。今時證得阿羅漢果,以**勝修** 力及決擇力引現前受,唯阿羅漢有如是能,故彼偏說。 問:「異熟因」以何為自性?

答:一切不善、善有漏法。

已說自性。所以今當說。

問:何故名異熟因?異熟是何義?

答:**異類而熟是異熟**義。謂:<mark>善、不善-因</mark>,以無記為果。果是熟義,如前已說。 此異熟因,定通三世,有異熟果。

云何能作因?乃至廣說。

問:何故作此論?

答:為止他宗,顯正理故。

調或有執~諸法生時,無因而生,如諸外道。為止彼執顯~<mark>諸法生,決定有因</mark>。 或復<mark>有執</mark>~諸法生時,雖由因生,而諸法滅時,不由因滅,如譬喻者。為止彼 執,顯~<mark>諸法生滅,無不由因</mark>。

或復**有執**~唯有為法是能作因,非無為法。為止彼執,顯~無為法亦能作因。 或復**有執**~諸能作因皆有作用取果、與果。為止彼執,顯~能作因亦有不能取 果、與果,但不為障,亦立為因。

或復有執~自性於自性,亦是能作因。為止彼執,顯~<mark>自性於自性非能作因。</mark> 或復有執~諸無為法亦有能作因。為止彼執,顯~<mark>有為法有能作因,非無為法。</mark> 或復有執~後法於前非能作因。為止彼執,顯~<mark>能作因於前、於後及俱諸法,</mark> 皆能為因。

為止此等種種異執,顯示正因,故作斯論。

云何「能作因」?

答:眼及色為緣生眼識,此眼識以彼眼色、彼相應法、彼俱有法。及耳聲、耳識、鼻香、鼻識、舌味、舌識、身觸、身識、意法、意識,有色、無色、有見、無見、有對、無對、有漏、無漏、有為、無為等,一切法為能作因,除其自性。如眼識、耳、鼻、舌、身、意識亦爾,是謂能作因。

此中…

彼相應法、彼俱有法者→謂:眼識相應-俱有諸法。

問:前眼色等六二門法、或六三門法,善標、善釋施設,<mark>顯示</mark>一切法體為能作因, 其義已足。何故復說:「有色、無色等五二法」耶?

答:前是廣說,後是略說。前是別說,後是總說。前是分別說,後是不分別說。前 是漸說,後是頓說。如是顯示,其義明了。

問:此中何故不但說言:「云何能作因?」答:「一切法」?

答:若作是說,應自性與自性作能作因。

問:若爾!何故不作是說:「云何能作因?」答:「一切法,除其自性」?

答:若作是說,應無為亦有能作因,無簡別故。

問:若爾!何故不作是說:「云何能作因?」答:「一切有為法,除其自

性」?

答:若作是說,應無為法非能作因。

問:何故此中,但說六識,以所餘法為能作因,非餘有為法耶?

答:識於諸法最為勝故,此中六因皆就勝說,並不盡理。

問:若爾!眼識除其自性,餘一切法是能作因。何故此中先說眼色,次說彼相應俱 有法,後說耳等一切法耶?

答:「**眼色」**與**眼識作所依、所緣,能作因**義,**勢用強**故。「相**應俱有法」**與**眼識作能作因,勢用親**故;耳等不爾,是故後說。

問:何故自性於自性,非能作因耶?

答:若自性於自性為**能作因**者,則應**因果能作、所作、能生、所生、能引、所引、 能相、所相、能轉、所轉、能續、所續皆無差別因果等**,二既**有差別**故,於自 **性非能作因**。

復次,自性於自性,無益、無損、無增、無減、無成、無壞、無進、無退,故 非能作因。

復次,自性於自性,非因、非等無間、非所緣、非增上故**非能作因**。

復次,若自性於自性為能作因,便**達世間諸現見事**。謂:指端不自觸、眼不自見, 刀不自割、諸有力人不能自負,如是一切。

復次,自性於自性,**無有自在、無觀待故**,非能作因。

復次,自性<mark>不依</mark>自性故,非能作因。如人依杖得起、去杖便倒,自性於自性, 無如是義。

復次,無障礙分是能作因,諸法自性<mark>障礙</mark>自性故,非能作因。 障礙有二種:一者、世俗→如人在床,障閡餘者。 二者、勝義→如自性障礙自性,令不自在。

復次,若自性於自性為能作因,應說無明緣無明等,<mark>非無明緣行等</mark>;應說**眼識為緣生眼識等**,**非眼色為緣生眼識**等,是故自性於自性,非能作因,其義決定。